

## 專利法規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對專利授權確權規定之司法解釋

日前，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陸續發布了：《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9月12日生效）、《關於審理專利授權確權行政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以下簡稱授權確權規定）（9月12日生效）、《關於辦理侵犯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三）》（9月14日生效）、《關於審理涉電子商務平臺智慧財產權民事案件的指導意見》及《關於涉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糾紛幾個法律適用問題的批復》（9月14日生效）。

關於授權確權規定於起草過程中，最高人民法院於2018年7月、2020年4月兩次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廣泛聽取並吸納各方建議。授權確權規定共32條，對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以說明書為依據、說明書充分公開、創造性、外觀設計專利授權標準等重要法律適用問題予以明確規範，並對有關證據、程序問題作出規定。以下為發布授權確權規定記者會中，最高法院民三庭負責人之部份回答內容。

依最高人民法院兩次通過互聯網和新聞媒體向社會各界公開徵求意見的情況來看，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是各界最為關心的問題之一。在授權確權規定第2條的載明，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應遵循「內部證據優先」的原則，應當以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閱讀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及附圖後所理解的通常含意界定申請專利範圍的用語。申請專利範圍的用語在說明書及附圖中有明確定義或者說明的，從其界定；以上述方法仍無法界定的，可以借助「外部證據」，即結合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通常採用的技術辭典、技術手冊、工具書、教科書、國家或者行業技術標準等界定。

根據授權確權規定第3條的內容，法院在專利確權行政案件中界定申請專利範圍的用語時，可以參考已被專利侵權民事案件生效裁判採納的專利權人的相關陳述。該規定的目的，旨在引導、督促專利權人在專利確權程序和侵權訴訟程序中都能謹慎、誠信地陳述，對申請專利範圍的用語的含意進行解釋，避免權利人在不同程序中作不同陳述、雙邊得利。需要注意的是，申請專利範圍和說明書是解釋申請專利範圍用語的根本依據，故專利權人在專利侵權訴訟程序中的陳述僅具有參考作用。

當事人在專利授權確權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中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在專利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審判實務中，一定程度上存在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虛構、編造說明書及附圖中的技術內容的情形。此種情形在涉及化學、醫藥、材料等需要實驗資料驗證的技術領域較為常見，嚴重擾亂正常的專利申請、審查和案件審理秩序。授權確權規定第5條規定，當事人有證據證明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虛構、編造有關技術內容的，法院可以根據當事人的請求，依法認定相關申請專利範圍不符合專利法有關規定，並可據此認定相關申請專利範圍應當被宣告無效，或者相關專利申請應予駁回。此處的專利法有關規定，可以包括專利法第26條第3款有關充分公開的規定，也包括專利法修改之後與之有關的法律責任的規定。

資料來源：

1. 以司法保護服務高質量發展 以科技創新催生新發展動能——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負責人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專利授權確權行政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兩項司法解釋答記者問，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9月11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54771.html>>
2. 最高法出臺新規加強對涉及網路侵權和電子商務平臺知識產權民事案件審判指導，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9月13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54941.html>>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9月13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54891.html>>

## [日本]

### 日本政府研擬導入發明專利保密制度

為防杜涉及國家安全保護之先進技術外流，日本政府現正研擬導入「發明專利保密制度」。

發明專利保密制度係指涉及國家安全保護之技術開發後，與其技術相關之專利申請內容須保密一段期間。若是有可能應用於軍事上的專利技術，則提出申請後將不予公開。

日本發明專利法的原則是「公開代償」，意即發明專利內容予以公開的代償是發明專利權享有排他性的獨占權，即使一專利技術有應用於軍事上的可能性，依規定仍須於 18 個月後公開，故將導致該專利技術有外流之疑慮。

目前除了日本以外的 7 個世界先進國家，皆有審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是否涉及國家安全保護的機制。

日本政府鑒於軍事用技術移轉至一般民間企業使用的情形相當多見，往後會檢視發明專利是否適合公開，並將於 2021 年的國會上提議修改發明專利法，以期導入「發明專利保密制度」。

資料來源：軍事転用が可能な技術 秘密特許制度の導入を検討，小倉特許情報 9月号，September 10, 2020.

## [韓國]

### 韓國《外觀設計保護法實施細則》的修訂亮點

韓國專利局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頒布了對《外觀設計保護法實施細則》的正式修訂內容，本次修訂的兩大亮點如下：

#### 1. 擴大了「部分審查」產品的範圍

在韓國申請外觀設計時，一般會同時審查對絕對性及相對性駁回事由，但作為例外，韓國《外觀設計保護法》中允許對潮流變化敏感的三大類型產品實施部分審查，以此放寬了相關產品外觀設計的審查標準。此三大類產品分別為第 2 類服裝和時尚產品、第 5 類纖維、床單和織物產品以及第 19 類文具、辦公用品和美術材料產品，這些產品的外觀設計無需進行實質審查便可以直接獲得註冊，換句話說，這些類產品的外觀設計僅通過非常基礎的審查便能夠得以順利註冊（但值得注意的是，審查員仍會駁回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中屬於缺乏創造性之絕對事由的申請，譬如，所申請註冊的外觀設計使用的是相關設計領域之普通技術人員眾所周知的形狀、圖案、色彩或其結合等情形）。此外，部分審查的週期一般僅為 10 天至 3 個月，這與一般實質審查的速度（通常需要 6 至 8 個月）相比明顯的快速。

韓國專利局借鑒《外觀設計保護法》中的上述規定，意識到其實更多的產品也是可以適用該短期性審查週期而從中獲得註冊申請的便利性，因此決定通過本次《外觀設計保護法實施細則》的修訂，將部分審查產品的範圍進一步擴大至第 1 類食品產品、第 3 類旅行用品、行李箱和陽傘等產品、第 9 類包裝和運輸容器等產品以及第 11 類裝飾品產品上，允許這些類產品的外觀設計也只進行部分審查，便可以直接獲得註冊，該規定將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 2. 放寬外觀設計申請圖檔的提交條件

以往申請字體外觀設計時，須同時提交字體的圖式才能夠進行申請。而此次通過《外



觀設計保護法實施細則》的修訂，規定在僅提交字體檔案 (TTF) 的情況下也可以進行申請，而不再對圖式的提交予以要求（請參閱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刊之第 253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此外，以往在提交修改外觀設計的申請時，要求必須提交與申請當時提交的檔案格式相同的圖檔。但在本次修訂後，也不再對此進行要求。以上對放寬圖檔提交的兩項規定已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

資料來源：【外觀設計】韓國《外觀設計保護法實施細則》的修訂亮點，KIM & CHANG，2020 年 9 月 29 日。

<[https://www.ip.kimchang.com/cn/insights/detail.kc?sch\\_section=4&idx=22029&curPage=&lawCurPage=&lawSchSection=&kncCurPage=&kncSchSection=&sch\\_cate\\_idx\\_ar=&sch\\_nm=&scroll=&sch\\_date=>](https://www.ip.kimchang.com/cn/insights/detail.kc?sch_section=4&idx=22029&curPage=&lawCurPage=&lawSchSection=&kncCurPage=&kncSchSection=&sch_cate_idx_ar=&sch_nm=&scroll=&sch_date=>)>

